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陳俊甫
電話：(05)552-2238

電子信箱：ylhg7116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7373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裝

主旨：檢送107年07月26日(四)「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本案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里辦公室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室之公告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線

正本：土地所有人

副本：陳樹吉議員服務處、蔡東富議員服務處、賴明源議員服務處、吳滄得議員服務處、王秋足議員服務處、沈銘恭議員服務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里辦公室、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縣長 李進勇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大埤鄉公所 4F 會議室

(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 8 號)

四、主持人：洪科長浚格

記錄：陳俊甫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排水區域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

本工程係依據民國99年5月完成之「雲林縣區域排水延潭大排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依水利法第82條與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訂定本治理計畫，做為排水路整治工程實施及管理之依據。針對延潭大排因受出口處為北港溪與三疊溪匯流影響，以致內水排除時間過長造成延潭大排下游段迴水情形嚴重，且部分排水路及現有跨渠構造通洪斷

面不足，造成部分排水路如遇大水則有溢堤情事，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位置位於雲林縣大埤鄉，北至延潭大排4K+750處，南至延潭大排3K+665處，西側近虎尾溪，東側多為農田，長度約為1,085公尺。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土地	42	2.513000	21.26%
農田水利會	14	0.807400	6.83%
私有土地	49	8.501000	71.91%
未登錄土地	6	-	-
總計	111	11.821400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農作、道路、排水路、墳墓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52	2.871300	24.29%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45	8.470200	71.65%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6	0.389300	3.29%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1	0.030200	0.26%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1	0.060400	0.51%
(空白)	6	-	-
總計	111	11.821400	100.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河段因原渠道寬度不足，導致迴水壅高，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本案排水整治工程並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所徵收私有地均位於延潭大排用地範圍線內。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興建為護岸及搶修搶險之水防道路，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2)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 (4)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係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為目標。

(十一) 工程內容：

延潭大排集水區之治水對策係以排水路整治（疏浚及堤防加高、拓寬）、蓄洪池與機械抽排為考量對策來增加排洪容量。

原有之排水集水區內高地採重力排水，通水能力不足者，以堤岸加高增加排水路斷面改善，上游低地積水則以蓄洪方式改善。同時進行堤防加高、護岸改善以增加通水斷面，渠道採1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50公分，25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農田排水部分以10年重現期距雨量於1日內排除之防護標準設計。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土地111筆，工程面積11.821400公頃，年齡層結構以35歲至59歲間中老年層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大埤鄉北鎮村、聯美村居民，截至107年3月徵收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約686戶、人數約2052餘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案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仍屬小部分，且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且因排放水質提升，改善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和提升青年從事農耕之興趣，增加就業機會及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在土地取得方面，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若涉及公有土地則採撥用方式取得，其所需經費 108,455 千元，工程費用 104,805 千元、用地費用 3,650 千元。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編列預算足敷支應，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業之能力，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故本案工程對農業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本案範圍內並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達到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流量不溢堤之目標，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案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施作並不致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進而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素	<p>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於106年7月10日核定，總經費720億元，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分8年辦理，前奉經濟部107年2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函同意辦理。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符合永續發展政策。</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項目標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淹水面積。 (2)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p>本案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p>國土計畫</p> <p>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計畫區土地，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工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為改善地區排水不佳及汛期淹水情形，本整治工程規劃以既有堤防留用，於高度不足部分以防洪牆加高方式辦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工程施作後</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除改善地區水患情形外，亦有助於周邊農業使用土地維護，故有其必要性。</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案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目標，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須，且經評估無法以協議價購及徵收以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林新欽)：

1. 現在木樁是否與之後放樣有距離差距？
2. 是否必須徵收私有土地？原有水利地是否夠用？
3. 是否可現場會勘後再確認工程範圍？
4. 河道整治工程完工後，抽水站是否能負荷排水量？

本府回應：

1. 現場木樁為用地範圍線，本工程施設位置。
2.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延潭大排系統規劃報告之用地範圍線所規劃畫設，若用地範圍足夠本府將盡量避免徵收私有地以既有公有地及水利地為主，若用地範圍不足需徵收台端土地部分敬請台端見諒。
3. 已於 107 年 08 月 16 日辦理現地會勘與民眾確認工程範圍。
4. 排水路整治及抽水站皆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延潭大排系統規劃報告設置，故抽水站已考量排水負荷能量。

意見二(張啟學代表)：

1. 規劃橋動線，合併施工調整線形要流暢。
2. 徵收價格(土地與地上物)。
3. 資料與圖要放大及詳細。

本府回應：

1. 設計時將考量橋梁動線，施工時調整線形流暢。
2. 土地徵收條例自 101 年修法後改採以市價補償辦理，有關市價可分兩部份，分別為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兩項，如下說明：

(1)協議價購市價：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合先敘明。

(2)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有關本案協議市價及徵收市價，本府皆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土地改良物補償部份，範圍內之地上物補償辦法，本府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

3.感謝代表指教，有關本案用地取得後續將注意相關細節。

意見三(陳秋慶主席、王明輝代表)：

- 1.工程設計應考量水土保持部份，若水土還是會流失，則失去工程改善的意義(注意基樁設計)。
- 2.抽水站目前僅 4 台抽水機，應再增設 1 台才能保證效果。

本府回應：

1. 本工程已委託生態公司協助調查工區範圍內之相關生態，並檢討工法嚴防土石流失等相關問題。
2. 抽水站目前 4 台抽水機配置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

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延潭大排系統規劃報告設置，台端意見需增設抽水機組部分，本府將納入評估考量。

意見四(蘇寶珠村長)：

- 1.除了排水改善，請一併改善工程起點(抽水站那邊)的橋樑，以及聯絡通路。

本府回應：

- 1.本案以排水路改善為主，其延潭大排仁剛橋橋梁工程部分後續由本府工務處執行。

意見五(趙見智 趙張幼代理)：

- 1.希望工程施作不要影響本人農田及建築改良物。

本府回應：

- 1.工程施作時盡量避免影響台端為主，若在工程範圍內影響台端之土地改良物，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敬請台端見諒。

意見六(林永吉)：

- 1.注意橋的設計，避免造成交通危險。
- 2.北鎮後庄抽水站工程並未改善當地淹水問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希望本次工程可以改善淹水問題。
- 3.工程若影響私有土地、地上物(農作物)，請補償。

本府回應：

- 1.橋梁將依據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設計。
- 2.因此段之河道嚴重淤積、通水斷面嚴重縮小且河道兩岸目前尚未整治，堤岸高度及通水能力不足，故本段改善完成可有效增加通水量，期能降低該地區淹水情事。
- 3.有關農作物之補償，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

規定、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意見七(吳國滿)：

1. 請問工程範圍在哪裡？可否把圖放大。
2. 已原有一條農路，是否有必要再開防汛道路？
3. 防汛道路盡量避免徵收私有地。.
4. 20.2 公尺是否包含防汛道路？現有延潭大排河道寬為多少公尺？

本府回應：

1. 本工程位置位於雲林縣大埤鄉，北至延潭大排 4K+750 處(三仙宮南側之無名橋)，南至延潭大排 3K+665 處(北鎮後庄抽水站北側之無名橋)。本工程於第二次公聽會時，將依台端建議放大圖示並詳細說明工程位置及設計內容，以便民眾瞭解。
2. 防汛道路指便利防汛、緊急搶修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為堤防之一部分，非屬農路使用。
3. 防汛道路之設置範圍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延潭大排系統規劃報告之用地範圍線畫設，若有足夠用地範圍本府將進行調整，盡量避免徵收私有地，若用地範圍不足需徵收台端土地部分敬請台端見諒。
4. 20.2 公尺是不包含防汛道路；現有河道寬約 18~20m。

意見八(林陳玉花)：

1. 請問這次開會有會議紀錄嗎？請詳實紀錄。
2. 請工程單位於公聽會時提供工程示意圖(模擬圖，如堤防範圍)。
3. 請詳細說明這次工程的原因。

本府回應：

1. 有關公聽會資料於公聽會後，本府將以書面作會議紀錄並予以公告周知(含本府網站 <http://www.yunlin.gov.tw>)，本次會議

提出陳述意見之民眾，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將以書面資料函復陳述者。

2. 本工程於第二次公聽會時，將作工程設計簡報，並詳細說明工程設計內容，以便民眾瞭解。
3. 此段之河道嚴重淤積，通水斷面嚴重縮小，河道淨寬約為18~20m之間。河道兩岸目前尚未整治，左岸現況局部為砌石護岸其餘皆為土坡且植生茂密且通水斷面未達10年重現期保護標準，堤岸高度及通水能力不足，故本段改善完成可有效增加通水量。

意見九(趙見智)：

1. 希望不要傷到工程範圍外之水泥房(放樣旗子未及)，希望可以再到現場確認。

本府回應：

1. 工程設計時將編列鄰房現況鑑定及假設工程保護，且已於107年08月16日辦理現地會勘與民眾確認工程範圍。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十二、散會：107年7月26日上午11時30分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07.26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張志松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技士	陳俊甫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董助群	
	科員	蕭曉晴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課長	宋政翰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 里辦公處	村長	薛宝生	
陳樹吉議員服務處	議員	陳樹吉	
蔡東富議員服務處			
賴明源議員服務處			
吳滄得議員服務處			
王秋足議員服務處			
沈銘恭議員服務處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姚豔芷、林詩榕、李姿儀、林確實	
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呂怡行政	
貴賓	鄉民代表	張慶閔	翁博仁、黃
		王明輝	

水利署大埤工作站 林翠華葉雅晴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07.26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2號		
黃榮國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43鄰忠孝路64號		
林尚武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4鄰後庄23號	林尚武	
林英雄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4鄰後庄13號		
林新萍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3鄰後庄1之35號	林新萍	
林陳玉花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4鄰後庄路20號	林陳玉花	
林永吉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4鄰後庄13號	林永吉	
林新欽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3鄰後庄路14號	林新欽	
趙昭舜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5鄰後庄路19號		
王麗美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5鄰後庄19號		
林金蓮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4鄰後庄23號		
郭木養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4鄰後庄路19號		
郭圳男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4鄰後庄23號		
林容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里6鄰後庄28之1號		
吳國滿	新北市新莊區昌明里5鄰福壽街169巷1弄12號四樓	吳國滿	
趙見智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15鄰妮姑庵68之22號	趙見智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07.26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林承柱	台北市中山區新福里12鄰新生北路三段19巷33號	薛寶年代	
林承棟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3鄰後庄6號	薛寶年代	
林詠全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5鄰後庄71號		
吳尚程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9鄰後庄51號	李尚程	
吳啓祥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7鄰後庄路55號	吳啟祥	
劉進安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6鄰後庄33號	劉進安	
謝秋緩	台中市大里區西榮里1鄰中興路二段617號	謝秋緩	
黃為	舊庄914號		
柯佳君	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1鄰興安1之8號		
李萬春	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12鄰聯怡路106巷35號		
顏七吉	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12鄰聯美路108之4號		
吳永冬	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10鄰聯怡路137巷25號		
蔡明忠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3鄰西阿里關84號		
林新繼	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35鄰延平路二段574巷1弄7號		
陳月華	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7鄰聯美路55號		
陳勝雄	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4鄰聯怡路189號		

顏雲霞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07.26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林新讚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3鄰後庄7之1號		
林麗珠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17鄰自立街20巷37弄12號	黃惠珠	
林朝源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3鄰後庄1之3號		
林訓禮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3鄰後庄1之3號		
顏達聰	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8鄰聯豐路219巷1號		
陳芳國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8鄰奉化路137號八樓之4		
陳芳平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村7鄰大埤路146號		
陳金進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村7鄰大埤路148號		
朱崑河	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5鄰怡美路3號之4		
朱蘇秋月	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5鄰和平路10號		
顏月珠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里16鄰中山北路七段81巷30號五樓之7		
顏龍助	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4鄰聯美27號		
陳月霞	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1鄰聯美路98號		
卓淑惠	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8鄰聯豐路300號	卓淑惠	
李長益	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6鄰聯豐路180號		
李翠桃	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6鄰聯豐路180號		